政策高频问题解答

**1、申请补贴对工作单位有要求吗？**

答：有要求。全日制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需到邹平市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自主创办企业的才可以申请，并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须含养老保险）。

注：不在邹平市缴纳社保的人才无法享受邹平的补贴。

**2.我之前在别的地方交过社保（淄博、滨城区等地），工作过一段时间，符合首次来邹就业的条件吗？**

答：只要是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来邹，指之前未曾在邹平市就业创业及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其它条件可以申请。（在邹平市以外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保的不受影响）

**3、我有离职的打算，辞职再就业以后我还能申请邹平的生活补贴吗？**

答：补助时限内，补助对象在**邹平市内更换企业**，可继续享受生活补助，断档期不计入补助时限，由现用人单位申报，须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前后累计补助时限最长不超过最高时限。

**4、现在申请的是2023年下半年7-12月份的邹平市大学生生活补贴，我2024年1月份入职缴纳社保，这次我可以申报吗?**

答：不能。本次只申请7-12月份的补贴，2024年1月份入职缴纳社保的，等申请2024年上半年邹平市大学生生活补助时申报即可。

**5、上次申请2023年度上半年的补贴我忘记申领了，我可以补领之前的吗？**

答：不能补领，可以从现在开始申领，补助月数按实际申请发放的月数累计计算。

**6、申请的补贴怎么发啊？钱发到哪里？**

补助会发放到个人社保卡金融账号中，可以去制卡银行即时制卡并激活金融功能，否则将影响补助发放时效。（注：外省的社保卡在山东不能使用，需要在滨州市内办理社保卡）

**7、我之前交了社保，但是现在我离职了，没有单位，社保中断了我可以申请吗？**

答：不能。截止本期补助申领前申请人已不在邹平正常工作或出现其他不再符合我市生活补助申请享受条件的情形，不享受本期生活补助（申请生活补贴时必须处于在职状态，社保正常缴纳才可以申请）。